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（平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容器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0L垃圾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运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.218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656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不锈钢分类果皮箱玻璃钢内胆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运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.218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656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浙江绿运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

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绿运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 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 型企业。